



关于企业福利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费问题的探讨

魏剑秋

现行会计制度虽然对固定资产划分了生产用固定资产和非生产用固定资产等七大类,但其提取的折旧费则统一在费用中列支。一些企业固定资产中的非生产用固定资产,如福利部门用的固定资产(包括职工宿舍、托儿所用房等)不论从使用面积或是资产价值来看,都占了很大比重,其折旧费也视同生产经营过程中固定资产的正常磨损,在销售收入里取得补偿,作为费用在税前扣除,这不啻是由国家财政补贴给企业搞职工福利,显然不尽合理。

从目前企业福利的发展情况看,已经具备了单独核算的条件。如职工宿舍租金收入已有所提高,托儿所也有托儿费收入,医务室按规定由企业拨给医药基金等等,都逐步实行了以收抵支,不足拨补,盈余留用的原则。因此,从这种发展趋势看,我以为应单独核算福利用固定资产,对这部分固定资产提取的折旧费,根据谁用谁负担的原则,严格分开,由企业留利基金中的集体福利基金或福利基金负担为宜。

如上所述,在改变这部分固定资产折旧费开支渠道后,由于这些固定资产购建资金来源是多方面的,也应

该有区别地将其提取的折旧基金合理地收入相应的帐户,借以反映其各个项目的补偿情况。

1. 原由基建拨款或基建借款购建的固定资产,交付给福利部门使用的,其提取的折旧基金,仍收入更新改造基金帐户,统一作为整个企业更新改造固定资产之用。

2. 由企业留利或福利基金购建的用于福利部门的固定资产,其提取的折旧基金应收入更新改造基金设立的专户反映,作为这一部分特定用途的固定资产使用中磨损的补偿。如果中途改变用途,交付给生产经营环节使用,其提取折旧费,当然可列入生产经营费用支出,但折旧基金则仍应收入专户。

由于固定资产的折旧基金已采取了分户核算的办法,当固定资产本身用途改变后,其提取的折旧基金收入帐户也要视具体情况作相应的改变,但不将以前已经提取的基金结转。一般来说,更新重置生产经营用的固定资产,不动用专户结存的基金,因为收入专户里的折旧基金,是企业使用自有的专用基金所购建的固定资产的补偿资金。

对于一些条件差的部门、单位则无济于事。也就是说,很可能进一步扩大企业、单位之间人均占有住房的差距。因此,笔者主张集中存储、统一管理住房提租增加的租金。初步设想是将住房租金分为提租前部分和提租后增加部分,前者仍归原单位掌握,维持原用途,后者交由指定部门集中存储、统一管理,所有权不变。集中的这部分资金,无息至少是低息,优先借给特困单位购建住房,以后再用租金归还借款。

二、将住房的维修管理费用单列

逐步实现住宅商品化,是住房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作为商品,我们不能不考虑它的收入与成本的比较问题。住宅的成本有两大块,一是基建资金的投入(投资成本),二是维修与管理费用支出。目前,行政事业单位的房屋维修与管理支出是与办公经费混在一起的,企



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问题的探讨

周 明

一、集中存储、统一管理住房提租增加的租金

住房提租的直接目标是实现住房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但由于各单位之间原有住房基础不一致,如果提租增加的租金仍以单位为界、分散使用,那么,对一些条件优越的单位,等于多了一项住房资金来源,而

业职工宿舍的维修和其他管理经费也是混在一起的。这样做,不利于定量分析住宅的维修管理成本究竟是多少、房租收入够不够抵偿支出等问题。因此,有必要将这一部分费用从日常办公经费中分离出来,单独列帐。笔者在论述前面的问题时曾主张将房租分为提租前部分和提租后新增部分两块,前者则专门用于维修(有余,可以用于购建住房)。房改初始阶段,若单位留存的租金收入不敷支出,可以报请有关部门从集中存储的(本单位上缴份额内)提租收入中返还若干。

如何确定科研单位 横向技术性净收入

梁 宏

要计算科研单位横向技术性收入酬金的提取额,必须先明确横向课题净收入的概念。横向课题的净收入,指技术拥有方依据技术合同取得的技术使用费中扣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支付的试验、交通、能源、劳务、设备安装、文件制作、管理费等,提供技术以外的开支后所剩余的纯技术所得。技术拥有方在提供技术合同时,交付新产品,新设备的还应扣除设备的成本,有些技术合同,转让方除转让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所得可以计入技术转让净收入。但转让方在技术转让后,承担为受让方推销产品等非技术性工作的,通过这些工作取得的报酬,不应当计入技术转让收入。在技术开发合同中,研究开发方完成开发工作后向委托方交付技术成果,也是一种技术转让,在一方委托另一方进行技术开发的情况下,委托方向研究开发方支付研究经费和工作报酬,研究开发方完成研究工作并交付技术成果,这时研究开发方通过技术开发合同所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和工作报酬中扣除从事研究开发的全部实际支出和各项提供技术以外的开支后所剩余的部分,可视为技术转让净收入。

出让技术的单位,可按有关规定从纯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作有关人员的奖励,即酬金,酬金不计入单位的奖金总额,不计征奖金税,但个人所得应当依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其余部分按有关规定交纳税

金后,再将剩余的纯收入即收益分别用作科研单位的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奖励基金、院(所)长基金。

加快会计改革 必须解决的几个问题

杨焕族

1. 会计理论发展缓慢的问题。长期以来,我国的会计理论研究专职机构少,会计理论研究任务主要由各大院校承担,研究人员多是会计教员,他们往往把理论研究作为副业来搞,研究课题无计划、研究目标不明确,加上研究经费不落实,实验、研究、成果推广应用不配套,严重影响了会计理论的发展。甚至在不少方面,会计理论还落后于会计实践,制约了会计改革的深化。因此,必须改变这种状况。

2. 会计教学内容和方法陈旧的问题。由于我国的大部分会计教学人员,受传统的教学内容和方法以及陈旧的教材的束缚,能够传授给学生的多是比较陈旧的会计思想和会计体系。大中专院校向社会输送的人才,缺乏新的会计观念、会计知识和新会计制度设计以及新技术、新方法应用等方面的实际操作能力,缺乏应有的适应、借鉴和创新能力。大中专院校是培养会计人才的重要基地,提高在校学生的素质,对提高整个会计队伍的素质意义重大,对推进会计改革也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必须将这项工作作为重点来抓。

3. 会计工作人员整体素质较低,中高级会计人员年龄普遍偏大的问题。根据1988年底财政部的统计推测,我国目前县以上集体和全民所有制单位的500万名会计人员中,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约占28%;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仅占1%。在乡镇企业中,会计人员的素质更差。如据调查,河北省乡镇企业的会计人员中,有中专以上学历的仅占0.2%。这远远不能满足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需要。而且,中高级会计人员年龄普遍偏大。据调查,河北全省50岁以下的高级会计师只有3名,会计师的年龄多数也在40岁以上,这种会计人才青黄不接的现象,对会计改革也是不利的。因此,必须采取措施,改变这种局面。